

连云港市海州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海应急〔2020〕6号

关于印发海州区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 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安监办，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岗埠农场安监机构，局机关各科室、监察大队：

现将《海州区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州区应急管理局
2020年1月23日

海州区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 安全综合治理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区政府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的工作要求，深刻汲取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巩固危险化学品三年安全综合治理成果，持续深化综合治理，制定如下方案。

一、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1 月 20 日）。区应急管理局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细化措施，部署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区应急管理局认真组织实施，定期开展督查，及时解决问题，确保按期完成。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区应急管理局书面总结经验成果报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整治内容及工作安排

（一）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隐患

1. 深入排查评估安全风险。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制定的《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全面排查评估各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等各环节的安全风险，突出各行业领域使用危险化学品和涉及危险化

学品的物流园区、码头、铁路车站和城镇燃气经营使用等领域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评估。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形成各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一张图。

2. 排查评估企业安全风险隐患。依据（或参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和分级办法》和《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深度检查指导工作指南》，全面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对红橙黄蓝企业实施分级分类监管，重点监管红色企业，对重大事故隐患及短期难以整改的隐患挂牌督办。

3. 排查评估企业重点部位安全风险。按照（或参照）《江苏省化工企业安全风险分区分级指南（试行）》，开展企业安全风险分区分级评估，绘制企业内部红橙黄蓝安全风险分布图。对红色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和重点岗位，落实责任人和管控措施。落实风险研判和承诺公告制度。

4. 排查评估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风险隐患。深入排查，科学评估，动态管理，分类监管，再排查、再评估油气输送管道存在的风险隐患。开展整改治理，全面管控消除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风险隐患。

（二）有效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

1. 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工作。按照《关于扎实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的通知》精神，对于就地改造的企业，确保企业按照“一企一策”方案实施，完成搬迁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实现预期目标。对于异地迁建和关闭退出企业，确保原厂区主要生产装置

去功能化、不可恢复生产，装置物料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处置，设备管线清洗合格并拆除，生产场地清理干净。对安全卫生防护距离不达标企业，逐一严格审查评估，凡是达不到有关安全环境卫生等标准的，2020 年底前依法关闭退出。对安全卫生防护距离达标企业，强化安全环境监管，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转型升级或异地迁建。

2. 加强高危化学品管控。根据国家公布的高危化学品目录，排查制定监管职责范围内高危化学品的生产、经营、使用企业清单，加强高危化学品管理。

3. 加强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突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危险货物运输监管，严格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和水上运输许可、运输工具管理、相关人员资格认定管理，严禁挂靠经营。加快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监控平台建设，强化运输企业的储存设施、停车场和隧道等风险管控。

4. 加强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工作。指导督促管道企业健全管道巡护制度，加强管道巡护力量，加大检查频次，及时处置危害管道安全的风险隐患，及时排查整治油气输送管道沿线建筑物、挤占管道、第三方施工、穿跨越等外部安全隐患，及时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督促管道企业制定完善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备案，并开展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加强油气输送管道高后果区风险隐患辨识、评估、管控工作。

（三）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

1. 明确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印发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方案，清晰界定并严格落实有关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加大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力度，推动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各环节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2. 健全危险化学品综合执法体系。加强专业监管力量建设，健全执法体系。适时委托海州开发区安全生产执法。

3. 强化依法行政。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执法检查，加大事前执法力度，规范检查内容，完善检查标准，提高执法检查的专业性、精准性、有效性，依法严厉处罚危险化学品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曝光力度。全面推行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 加强地方制度建设。研究制定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地方制度体系。严格执行高于国家现行标准的省级《化工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标准》《化工企业风险分区分级标准》等地方标准，做好标准的宣贯、推广工作。

（四）加强化工产业源头管控

1. 严格执行产业政策。进一步推动落实化工行业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统筹布局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按照我区已制定的化工企业“一企一策”处置意见，对不符合要求的坚决关闭退出，严防落后产能异地落户、风险转移。

2. 深化化工行业整治提升。严格执行国家、省产业结构调整

整指导目录，按照控制高污染、高耗能和落后工艺的要求，进一步扩大淘汰和禁止目录范围，严格淘汰已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禁止新（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严格限制硝化工艺复工复产、新（扩）建。对化工安全环保问题突出的地区，依法依规实行区域限批。

3. 落实建设项目安全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设计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设计和建设应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化工企业防火、防爆等各项规定要求，建筑物、构筑物和设备设施等应符合安全生产等有关规定。明确并严格限定高危事项审批权限。

（五）依法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必须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有效管控安全生产风险。建立企业全员、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实施安全生产投入刚性约束，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管理办法》逐月提取并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不得挤占、挪用。

2. 提高企业主要负责人执业能力。严格主要负责人资质和能力考核，切实落实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应由实际控制人担任。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在开展日常监管、综合治理工作中，发现法定代表人与实际控制人不一致的，及时告知市场监管部门，督促企业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第一大股东需参加应急管理

部门及其授权机构执业能力培训考核，依法依规持证上岗。

3. 提高从业人员专业化素质。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在岗履责，明确专业管理团队能力和安全环保业绩要求。严格执行化工企业领导干部现场带班制度，及时处置重大异常生产情况和突发事件。企业必须明确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必须配齐具备专业技能和安全管理能力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化工生产装置操作人员 and 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储存设施从业人员应具备高中或中专及以上学历，特种作业岗位不得录用无证人员。新招从业人员必须具有高中以上学历或具有化工职业技能教育背景，经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

4. 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建立科学、系统、主动、超前和全面的事故预防体系，确保技术、工艺、设备、人员和管理等各个环节安全可控。企业采用的国内首次使用的工艺技术必须按规定进行安全可靠性论证。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完成原料处理、反应工序、精馏精制、产品包装全流程自动控制。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备设施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5. 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积极采取扶持措施，涉及“两重点一重大”企业应创建二级标准化，选树一批典型标杆，创建一级标准化企业，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6. 完善信用体系管理。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年度

报告制度。严格执行“黑名单”制度，对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工作不落实，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经查实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纳入信用体系管理，实施联合惩戒。及时将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在相关网络和媒体曝光，并作为调整确定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的依据。落实职工及家属、社会公众对安全和环保隐患举报奖励制度。

7. 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对故意隐瞒重大安全环保隐患等严重违法行为，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重特大事故负有责任，或因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受刑事处罚或撤职处分的，依法不得担任本行业企业的主要负责人。

（六）大力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保障能力

1. 强化安全监管专业力量建设。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执法力量，配齐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通过招录招聘专业人才，提高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比例。

2. 严格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监管。严格环评和安评等中介机构监管，强化中介机构诚信建设，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弄虚作假、不负责任、有不良记录的环保、安全评价机构，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吊销资质证书，追究相关责任并在媒体曝光。

（七）严格危险废物监管

1. 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重点整治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等可能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处置安全。

2. 健全危险废物监管机制。应急管理部门要切实承担危险化学品综合监督管理兜底责任，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密切协调配合，实现信息及时、充分、有效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各项工作。加强有关部门联动，建立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健全覆盖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的监管体系。

3. 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合理规划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消除处置能力瓶颈。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环保设施和项目进行安全评估，消除事故隐患。

（八）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1. 强化危险化学品信息化监管。研究建立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监管信息共享平台，综合利用电子标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对危险化学品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监控。

2. 加强自动化和信息化建设。新建危险化学品项目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率达 100%，在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升级率 2020 年底前达 100%。化工生产企业建成集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息、企业安全风险分区信息、生产人员在岗在位信息以及企业生产全流程管理信息于一体的信息管理系统。

（九）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工作

1.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全区消防救援队伍化工专业队、重型化工编队等专业队建设，凡有化工企业的地区都要具备专业消防应急救援能力。统筹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力量 and 水上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2. 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管理。制定《海州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涉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演练，根据演练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进一步提高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确保企业应急预案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相关预案衔接畅通。督导企业开展符合企业生产实际的实操演练和模拟推演。

（十）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

1. 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普及。创新方式方法，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普及活动，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支持引导社区居民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不断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和对危险化学品的科学认知水平。

2. 加快化工产业工人培养。加快化工产业工人培养。推动化工企业通过定向培养、校企联合办学和学徒制等方式，加快产业工人培养，确保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达到岗位技能要求。

三、工作要求

1. 2020 年 1 月 22 日前将本部门的实施方案报送区综合治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

2. 2020年2月15日、2020年7月底前向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2020年12月10日前形成书面总结报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汪悦，联系电话：0518-85605083。

手机：18250880227。邮箱：43894111@qq.com